

#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 2018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提交的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本着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有关内容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

公司本次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 2018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。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二、对《关于聘任王筠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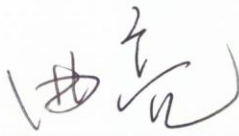
我们认为：


公司本次拟聘任的财务总监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条件，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公司董事会对于此次财务总监的提名、聘任程序合法、合规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王筠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  
曲亮

  
周岳江

  
王勇

2018年8月23日